

河北地质大学文件

冀地大〔2018〕194号

河北地质大学 关于印发《河北地质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学分转换 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相关单位：

依据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积极性，学校制定了《河北地质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学分转换认定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地质大学

研究生创新创业学分转换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我校硕士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与各类创新创业活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类创新创业活动、竞赛或科学研究，取得的创新创业成果可申请认定转换为研究生实践学分。学分转换认定包括创新学分认定和创业学分认定两种类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招收培养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创新学分的认定范围

第四条 创新学分的认定范围包括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发明创造、科技成果转化等。

(一) 学科竞赛：研究生参加由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权威专业学术团体或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主办的学科竞赛并获得相关奖项。

(二) 科学研究：研究生主持或主要参加完成校级以上各类科研项目，或在我校科技处规定的C类以上期刊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三) 发明创造：研究生作为主要知识产权所有人获得发明

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

(四) 科研成果转化：研究生的专利以实施许可、技术转让或技术入股方式进行技术转移等，研究生占有公司股份 20%以上。

第三章 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

第五条 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包括研究生创业训练项目、创业竞赛、自主创业等。

(一) 研究生创业训练项目：研究生主持或主要参加省级以上学生创业训练项目并结题。

(二) 创业竞赛：研究生参加各类型创业大赛并获相应奖项。

(三) 自主创业：研究生在校学习或休学期间自主创建公司，完成公司登记注册并顺利运营。

第四章 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程序

第六条 研究生创新创业成果转换认定为实践学分由各硕士学位授权点所在培养单位进行认定，认定结果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第七条 同一创新创业项目或成果只能转换认定学分一次，转换认定学分为 1 学分。如果该项目或成果属于集体完成的，成果负责人认定 0.5 学分，其他成员合计认定为 0.5 学分。

第八条 创新创业成果转换认定学分最高额度不得超过各专业培养方案中学术活动及实践学分总额的 50%。

第九条 创新创业学分转换认定程序如下：

(一) 个人申报：研究生本人进行申报，按要求准备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经导师审查签字后，提交所属培养单位。

(二) 培养单位认定：研究生所属培养单位组成学分转换认

定小组，对研究生申报信息和相关支撑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学分转换认定。

(三) 公示与备案：研究生所属培养单位对学分转换认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将认定结果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第十条 创新创业学分转换认定时间为每年 10 月份。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学分转换认定材料、认定结果等资料视同试卷，各培养单位要妥善保存归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对于不在本办法规定的认定范围内，但又确需进行学分转换认定的相关成果，经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同意，报研究生学院审核批准后可进行相应学分转换认定。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对于学分转换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分认定结果公示期内向所属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

第十四条 研究生填写的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学分认定工作要公开透明，凡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者，取消所转换认定的相关学分，并视情节给予当事人警告以上相应处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